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要點

104.08.26 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系所主動辦理企業參訪、專業證照講座、公職考試講座及職涯輔導講座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儘早進行職涯規劃。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校各系所。
- 三、活動辦理主題應符合下列目標之一：
 1. 辦理企業參訪見習活動，藉由實際參觀職場環境與各部門人員交流增進對企業營運概況、產業實務的瞭解。參訪之企業限一般企業（非學校機構及可提供本校學生職場實習或就業之機構為原則）。
 2. 增進學生專業證照、公職考試等職涯知能與技能增能講座。
 3. 邀請各領域專家、人資主管分享徵才任用標準，了解產業發展趨勢、人才需求。
 4. 辦理職場經驗分享、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、職場人際溝通與職業倫理等學習活動。
- 四、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申請下列補助，企業參訪與職涯輔導講座不得合併辦理。本要點為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，申請類別如下：
 1. 企業參訪：（申請活動以搭配產業實習課程為原則）
 - （1）車資：每場次以 5,000 元為上限，交通車租賃事宜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。
 - （2）學生保險費：學生以每人 40 元為上限覈實支付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辦理（學生需投保旅遊平安險，並遵守「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；教職員依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不再提供額外保險）。
 2. 職涯輔導講座：
 - （1）外聘講座鐘點費：1,600 元/時，每場最多補助 2 小時。
 - （2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：以實際核銷之講座鐘點費總額 2% 計算。
- 五、每一學年補助各系所企業參訪 1 場次及職涯輔導講座 2 場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自「104-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計畫經費下支應，並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補助場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